

臺東縣成功鎮三民里第二市場停車場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訂定

- 第一條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公有三民里第二市場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依停車場法及臺東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成功鎮三民里第二市場停車場。
- 第三條 本停車場劃設車位之其他地方為公共區域，不得私自佔用，亦不得越線或侵占他人之車位。
- 第四條 為執行本停車場之各項管理工作，本所應向承租人收取停車費，每格車位租金每月新臺幣參佰元，申請使用月數至少三個月，並於通知繳費十五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視為放棄使用權利。
無使用需求時應向本所申請始得退費，並按申請當日之使用月數依比例扣減。
- 第五條 本所舉辦集會活動或遇有特殊情形時，承租人應於前一日無償配合移置車輛，否則依違規方式辦理，移置費用由承租人支付。
- 第六條 承租人不得將車位轉租予他人使用。如承租人於承租期間內欲終止承租，應由承租人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所，或由管理單位製作書面交承租人簽名後終止承租。
前項終止承租後之車位使用權由管理單位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為維護停車場內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不得於承租車位放置危險物品，如經勸導未移除者，將視為廢棄物處理強制移除。
- 第八條 本停車場僅供停車，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若發生任何事故應由承租人自行報警處理。
- 第九條 因承租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毀損或滅失本停車場之設備或建築物時，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條 車位使用權利每年重新登記，本鎮鎮民均得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數超過既有車位數量時，依抽籤決定之。
如依前項取得使用權利者，應依第四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繳納停車費，始取得車位使用權利。
- 第十一條 本停車場之各項規費收入，列入本所預算統籌運用。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